

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

時間：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劉福增 洪奇昌

林鐘雄 黃爾璇

林永丰 李勝雄

江鵬堅

蔡式淵

顏尹謨

郭吉仁

台灣人權促進會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十一月廿一日中午十二點半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甲. 報告事項：

1.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。
2. 本會於十月廿日日邀請中國大陸民運鬥士林希翎女士，假台北耕莘文教院，主講「談中國大陸人權」，由會長江鵬堅主持，全場爆滿，掌聲不絕。本會致送車馬費——元外，林正杰服務處捐贈林女士演講錄音帶——卷，當場賣出——卷，得款——元，轉贈林希翎做為印書基金。
3. 本會將十月廿四日林希翎主講之「談中國大陸人權」錄音帶，拷貝——套(每套兩卷)於十一月六日至十六日選舉期間賣出，其中——套經由謝長廷、顏錦福服務處賣出，得款——，轉贈林希翎，其他——套，扣除工本費，節餘約——元，列入本會其他收入。
4. 本會賣出之林希翎錄音，每套贈送第三期會訊一本，加上各服務處寄售之會訊，如今只剩一千三百本(原共印肆千本)。
5. 本會於九月底轉來法國「國際特赦組織」工作小組查詢有關某政治犯審判事情，現已與其家屬及其出獄難友連絡上，資料大致已收集齊全。

將於近日內回覆。

6. 顏尹謨轉告(日本國際特赦組織)所查詢之 Won Ju-WEN, Chen The-Sung 兩位政治犯，皆已查得相當資料，將於近日內函覆。

7. 美國明尼蘇達律師「國際人權委員會」，對現拘禁於仁愛莊葉島蕾女士，所完成之英文調查報告，本會執行委員李勝雄、郭吉仁經研究後已提出意見。

8. 財務報告(口頭)。

乙、決議事項：

1. 新莊市民庚○○君經人檢舉勒索移送警總之後，雖經法院判決無罪，仍移送台東職訓總隊，其母投訴本會。決議先行調查此案是否合乎人權迫害案件，一面委由郭吉仁律師襄助陳情。

2. 本會第一屆執行委員尤清、林永豐、洪奇昌、林鐘雄、張晉城、陳永興、陳水扁等七人，於今年十二月十一日任期屆滿，決議於十二月八日下午三點，基督教青年會一樓召開會員大會，並舉行改選。

3. 本會於 11 月 19 日接獲已○○家屬陳情及死亡照片，謂已○○因違警經台中市警察局——分局裁處拘留，不料於十月九日離開警察局後不久即告死亡，死者身上並有多處傷痕。已○○家屬請本會助其查明其中是否有違反人權情事。本會已於十一月廿三日發函台中地檢處，要求

- 己○○之解剖驗屍單，並請中南部會員就近調查此案。
4. 七十四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結束，有關選舉期間，各選區發生違反人權情事，將擇期舉行座談會。
5. 本會會員陳水扁之妻吳淑珍，因車禍嚴重傷害，陳水扁現為台南縣長落選人，並於最近接獲恐嚇信函及電話，本案是否因陳水扁參選而導致暴力傷害，本會將繼續密切注意。
6. 本會年曆因印刷設計錯誤，決議重新設計再印(印刷廠願只收一次費用)。
7. 據報載，國國教育部所擬之「語文法」因涉及全體國民對母語之使用權利，並有消滅方言之嫌，是否得當，各界同表關心，本會基於人權立場，決議於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，假台北市議會地下室舉行「語文法與人權」座談會，由本會執委顏尹謨主持。